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各實習場所工作守則

100年1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壹、佈景製作實習工廠使用管理規定

### 一、佈景工場使用規則

- (1) 本實習場所僅開放本校教學、製作與研究單位使用。為防止本實習場所發生各類意外事故，造成實習課程相關教職員生傷害，特制定本項使用規則。
- (2) 相關實習課程使用應於前一學期由實習單位課務助教提出申請，特別臨時申請於兩週前提出。特殊實習項目與製作經本中心技術組判定，則須於進場前一週完成技術協調會。
- (3) 實習與製作課程進行時，實習單位教學老師或助教應全程蒞場配合執行各項操作守則與實習衛生安全要求。
- (4) 相關進場教職員生衣著要求請遵守【衣著防護安全規定】(詳參附錄)。
- (5) 未經實習課程相關老師、助教或經本中心認定之技術指導人員允許，禁止擅自使用或調整中、大型機械。
- (6) 工廠工具櫃內之小型電動工具非本中心財產，如須借用，應洽劇場設計系技術助教。
- (7) 佈景工場在通道、大型機具、消防栓、電箱前應淨空，以因應緊急狀況處理。
- (8) 使用機台或手提電動、氣動工具前如有不明白之處，應即刻請教實習教學課程指導老師、助教或本中心人員。
- (9) 操作中大型機台應兩人以上共同作業，工作中需暫時離開作業機械時，須先行關掉機械動力之後再行其事，在工作中發現意外及危險應立即停機回報處理。
- (10) 凡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夾、擊之處，使用前應注意防護套是否完整，嚴禁用手去接觸轉動中之機械盤鋸部分。
- (11) 車、鑽床機台等作業時在木料未放妥、未夾緊時，不可開動機台電源；開動後運送材料時，應避免手指過於接近刀鋒，宜使用輔助推具。
- (12) 凡有切斷功能之機台，使用前需徹底檢查欲切斷之木料上是否有殘留釘子，以保鋸片之長久使用與工作安全。
- (13) 使用手提電、氣動工具前應先檢查有無損壞，零件是否有鬆脫，電源線是否有破損，如發現損壞請立即報修，嚴禁強行使用已損壞之工具。
- (14) 課程時間使用各式交流電動工具或是充電設備，於使用完畢或離場前請拔掉插頭。
- (15) 更換手提式電、氣動工具之零件時，必須拔掉電源及氣管。
- (16) 使用手提電動工具作業應儘量靠近電源處，如加延長線作業時，應注意導線之位置，避免不慎纏入機械或割斷電源線所導致的危險。
- (17) 與機具作業無關之物品不應放置於機台上，作業前應移除工作區域內之非相關物件。
- (18) 當切斷短小料件時，應注意遮護以防跳飛，造成意外傷害。
- (19) 使用後之木片角料若小於30公分(12英吋)請丟入廢木桶中。
- (20) 各式製作或課程進行應自備材料，工廠木料架及夾板櫃之材料切勿擅自取用。
- (21) 使用膠合材料(如白膠)時，應儘量避免過多膠料滴於地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潔工作區域及器材。
- (22) 作業時於地面上所作之臨時模具，施工完後請即刻拆除。如欲隔日急須繼續作業之模具不便拆除時，擺放拒馬維護作業區環境之安全。
- (23) 如欲啟動地下室螺旋式空壓機主機，須由助教或老師開啟。空壓機輸出站(Pneumatic Station)請先行確定輸出站形式(有/無潤滑器 with/without Lubricator)，如有不明之處，煩請製作助教確認後再行作業以免損毀氣動工具或

破壞作品。

- (24) 工作完畢後先將工具歸位於櫃中，即刻清理廢料件、打掃，並利用空壓氣槍噴清機台零件、鋸片。嚴禁堆放木料、佈景於機台上，以維護環境整潔及之後使用安全。
- (25) 電焊機等各項危險工具設備請依照危險機具設備操作守則使用。
- (26) 最後離開工廠者，關燈、關空壓機，確定拔除所有電源插頭。

## 二、繪景工場使用規則

- (1) 本實習場所僅開放本校教學、製作與研究單位使用。為防止本實習場所發生各類意外事故，造成實習課程相關教職員生傷害，特制定本項使用規則。
- (2) 相關實習課程使用應於前一學期由實習單位課務助教提出申請，特別臨時申請於兩週前提出。特殊實習項目與製作經本中心技術組判定則須於進場前一週完成技術協調會。
- (3) 實習與製作課程進行時，實習單位教學老師或助教應全程蒞場配合執行各項操作守則與實習安全衛生要求。
- (4) 相關進場教職員生衣著要求請遵守【衣著防護安全規定】(詳參附錄)。
- (5) 請注意作業區之照明與空氣流通，排風扇務必開啟。
- (6) 作業物如有化學銅(金)粉或易燃物質，須由助教或專業教師在場指導使用，嚴禁私自使用，作業完後須歸位於易燃物儲存箱。
- (7) 須作業油性噴漆(罐裝)、油漆類或玻璃纖維物質時，須告知其他在場人員並配戴防毒口罩或是防毒面具，必要時須移作品至戶外作業。
- (8) 非繪景工作區域進行佈景繪製應申請，並視作業區之大小覆蓋帆布、牛皮紙或夾板，儘量避免漆料抖落沾地板。
- (9) 繪景工場內鋪設作業物時請注意切勿阻礙往來舞蹈廳與佈景工廠間的通道，工具箱前、電箱前、滅火器前請淨空，至少保持縱深 70 公分的空間。
- (10) 繪景工廠之漆刷僅供塗漆之用，請勿作它用(塗膠、清潔刷)作業完畢請清洗乾淨並甩乾水分。
- (11) 調漆桶使用完畢，請即清洗乾淨，刮淨桶內漆疤。如須擱置至隔天之作業的漆桶，請覆蓋牛皮紙置於待繪漆架上。
- (12) 利用延長桿(竹竿或木條)做為銜接漆刷作業，使用後應即刻拔除，並將桿子歸位。
- (13) 噴槍作業使用完必須徹底清洗噴槍桶及噴槍口(務必利用空壓機噴清處理)空壓管請拔除後置於原位。
- (14) 請勿使用氣動工具空壓機輸出站作噴槍作業，如有不明之處，須請教確認之後再行作業，以免損壞作品。
- (15) 作業時，如有事須臨時進出其他場所，應注意鞋底是否沾上顏料，以免鞋底顏料沾染其他場地(儘量穿著繪景專屬鞋，或於作業區外圍擺放清潔措施)
- (16) 遇劇場彩排、演出中，作業時請注意音量，避免干擾演出的進行。
- (17) 嚴禁利用中庭劇場作為繪景或晾乾作品場地。
- (18) 最後離開工廠者，關燈、關風扇，關閉空壓機，並確定拔除所有電源插頭。

## 三、金工教室使用規則

- (1) 本實習場所僅開放本校教學、製作與研究單位使用。為防止本實習場所發生各類意外事故，造成實習課程相關教職員生傷害，特制定本項使用規則。
- (2) 相關實習課程使用應於前一學期由實習單位課務助教提出申請，特別臨時申請於兩週前提出。特殊實習項目與製作經本中心技術組判定則須於進場前一週完成技

術協調會。

- (3) 實習與製作課程進行時，實習單位教學老師或助教應全程蒞場配合執行各項操作守則與實習衛生安全要求。
- (4) 相關進場教職員生衣著要求請遵守【衣著防護安全規定】(詳參附錄)。
- (5) 未經授課老師、助教或經本中心認定之技術指導人員允許，禁止擅自使用或調整木工車床。
- (6) 使用揮發性物質時必須打開防塵簾。
- (7) 每次金工教室使用後，使用單位須指派人員清除所有金屬殘屑、粉塵。
- (8) 避免碰觸作業氣體之管路。
- (9) 實習完畢後，應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火源開關，並關閉所有防塵簾，確定拔除所有電源插頭。
- (10) 課程作業時間外，金工教室為管制區域，不開放使用。

附錄：

#### 【佈景製作實習工廠服裝防護安全規定】

##### A、一般穿著守則

1. 應穿著合身(有袖)上衣、長褲，以棉質或混紡質材為佳。
2. 工作時不應有圍巾、領帶、長項鍊、帽繩等綴飾或是配件等，以避免遭機械絞入發生危險。
3. 蓄長髮之操作員生應束髮。
4. 應著厚底全部包覆式之鞋類，禁止著涼鞋、拖鞋或任何無腳後跟包覆知鞋類進場進行課程實習。
5. 作業狀況需要時，應配戴防塵口罩、耳罩、護目鏡、防破片面罩、濾毒口罩等配件。

##### B、電焊作業穿著守則

1. 基本穿著應注意不要選擇化學纖維質材之服裝與鞋類，以避免作業時發生火災。
2. 完整穿著電焊工作手套、圍裙、綁腿、厚底絕緣皮鞋等防護套件。
3. 正確配戴使用防護面具。

#### 貳、服裝製作實習工廠使用守則

##### 一、服裝工場進出場守則：

1. 進入服裝工廠時，私人物品及書包請放置於大門口櫃內，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2. 工具用畢務必點清，歸回原處。
3. 各類實習課程結束前 15 分鐘整理工作環境，值日生負責清點工具及倒垃圾。

##### 二、平車、拷克機器使用：

1. 起身離開機器時務必關機(按下 OFF 鍵)
2. 不用之線團須放回置線處，以免絞進機器轉軸，造成馬達燒毀。
3. 使用前梭殼務必放置正確，起車前請將車針轉至針板下，鎖車縫之物件上不得有堅硬物品，以免車針斷裂產生危險。
4. 平車右方之轉軸為逆時針運轉，拷克車為順時針運轉。手轉時切勿將手置於皮帶下。
5. 當機器運轉時切勿將手置於壓腳內以及車針上下活動處。
6. 開機時須等 15 秒，待馬達運轉順暢後方可踩踏板前進，以免燒損馬達線圈。
7. 關機時馬達尚有餘電，一分鐘內絕不可踩踏板，以免延續機器直接運動造成危險。

##### 三、熨斗使用：

1. 本服裝工廠之工業熨斗圍控溫熨斗。下課、下工、離開服裝工廠前務必關閉電源安全開關。

2. 燙完衣物後請務必將熨斗平放於熨斗座上，切不可置於燙台上。若置於燙台上而導致燙台燒焦甚至釀成火災則應負責賠償並依校規論處。
3. 謹防塑膠製品(尺、水管……等)置於燙台上，損壞應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處分。
4. 不可任意調整熨斗溫度，如有必要需經服裝工廠管理者同意後使用，使用完畢需調回原始設定。

#### 四、染房使用：

1. 染房瓦斯桶置於戶外陽台桶櫃內，使用前應開啟瓦斯開關，用畢務必關閉。
2. 染房使用之快速爐應用點火器小心以爐具內圈微火點火，切勿直接大量送氣以免造成氣爆火災。
3. 隨時注意爐具或管線是否漏氣。
4. 爐具點火使用期間務必全時注意，不可以因任何理由離開作業現場。
5. 染布時作業人員切勿過於靠近爐具以免造成燙傷，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作業中之染房。
6. 染料為化學粉末，使用時應小心避免灑於容器外，如有灑出應用濕布擦拭乾淨。
7. 化學染料具腐蝕性，染畢應即刻清洗容器，並保持工作環境清潔。
8. 染色完畢，需將含有染料之液體，倒至陽台外專用之回收桶內回收，染色完成之衣物，第一次脫水時所排出之液體也需回收。

### 叁、各類製作實習工具操作守則

#### A、【危險機具】

##### 桌鋸機(平台鋸)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使用操作應為同一人。
4. 鋸片高度應調整至高於材料面 0.5 公分處較為安全。
5. 切割材料應與桌面平貼並緊靠導板以避免材料斷裂彈出傷人。
6. 材料裁切限制為厚度少於 1.8 公分之木板材料。
7. 裁切材料長度長於 120 公分時，應兩人同時操作並緩慢推動材料，待裁切完成，材料脫離鋸片，關斷電源，鋸片停止旋轉後工作人員使能離開。
8. 操作開始前應啟動集塵設備。
9.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下使得操作。

##### 懸臂鋸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使用操作應為同一人。
4. 鋸片高度應調整至高於材料面 0.5 公分處較為安全。
5. 切割材料應與桌面平貼並緊靠導板以避免材料斷裂彈出傷人。
6. 材料裁切限制為厚度少於 5 公分之木材角料。
7. 裁切後將鋸機推離材料，關斷電源，鋸片停止旋轉後工作人員使能離開。

8. 操作開始前應啟動集塵設備。
9.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下使得操作。

### 鑽床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使用操作應為同一人。
4. 切割材料應與台面平貼並以夾具固定以避免材料旋轉傷人。
5. 操作前應先調整機具轉速。
6. 操作時應緩慢拉動把手，待鑽磨完成將機頭推回原位，關閉電源，鑽頭停止旋轉後始能取出材料。
7. 操作完畢後隨即清理。
8.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監護下使得操作。

### 角鑿機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使用操作應為同一人。
4. 切割材料應與台面平貼並以夾具固定以避免材料旋轉傷人。
5. 操作前應是運轉並固定所有零件。
6. 操作時應緩慢拉動把手，待鑽磨完成將機頭推回原位，關閉電源，鑽頭停止旋轉後始能取出材料。
7. 操作完畢後隨即清理。
8.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監護下使得操作。

### 帶鋸機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切割操作應為同一人。
4. 鋸片張緊度應由具教以上人員調整後始得使用。
5. 切割材料應與桌面平貼並緊靠導板以避免材料斷裂彈出傷人。
6. 材料裁切限制為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木料。
7. 推進材料時應緩慢操作；切割完成，材料脫離鋸帶後關閉電源，鋸帶停止後始能調整導板以進行下一次裁切。
8. 操作結束應即刻清掃週圍木屑以免造成人員摔傷。
9.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下使得操作。

### 金工自動冷切機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切割操作應為同一人。
4. 角度調整完畢後應將機具固定。
5. 切割材料應以夾具固定以避免材料或鋸片斷裂射出傷人。
6. 材料裁切限制為尺寸少於 10 公分×10 公分之金屬管材。
7. 切割完成，待機具脫離材料，鋸片停止旋轉後工作人員始能離開。

8. 操作結束應即刻清除週圍鐵屑及油漬以免造成人員摔傷。
9. 本機器僅限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下使得操作。

### 自動平刨機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切割操作應為同一人。
4. 操作前應先確認台作高度並固定，啟動集塵設備。
5. 材料應與台座平貼並置於中央位置。
6. 材料最大限制為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木料。
7. 應確認無任何釘子殘留於作業物上。
8. 待材料脫離機具使得關閉電源。
9.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下使得操作。

### 木工車床

1. 啟動前應先檢查各組件是否完好正常。
2. 檢查材料尾座是否夾緊牢固。
3. 車床機運轉時不可放置任何板手及工具於上，以避免機器旋轉時飛出傷人。
4. 運轉時除車刀外禁止以任何工具觸碰材料。
5. 車刀一定要靠住托座以避免懸空操刀造成危險。
6. 開始工作後應全程配戴防護面罩，禁止穿戴手套。
7. 本實習工廠之車床為木工車床，禁止車製金屬材料。
8. 機器運轉時，操作人員不得離開。
9. 運轉中如有異狀，應即刻停機並請現場助教以上人員確認，狀況未解除前禁止繼續使用。
10. 機器電源關斷後，慣性緣故持續轉動時，切勿試圖以手腳或是工具等嘗試使其停止。
11. 加工時應以正確切削工具工作。
12. 工作完畢應關斷電源並收妥工具清掃機台及週圍木屑。
13. 本機械僅限高年級同學或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使得使用。

### 電焊機

1. 注意作業現場周圍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前正確使用焊接工作隔屏。
3. 作業場所應該保持通風。
4. 作業前規劃火災防災計畫，確認滅火器位置與滅災步驟。
5. 作業及助理人員服裝應注意不要選擇化學纖維質材之衣物與鞋類，以避免作業時發生火災。
6. 作業時需完整套穿電焊工作手套、圍裙、綁腿、厚底絕緣皮鞋等防護套件。
7. 正確配戴使用焊接防護面具。
8. 作業完畢應確認週為無殘留火星或漫燃現象，使得開始撤離隔屏。
9. 作業中如有因需要移動消防設備應於工作後妥善歸還。
10. 工作後妥善收捲電焊機管線，並放置於指定位置，關閉電源。

### 砂輪機

1. 應全程配戴護目鏡及耳罩。

2. 操作時禁止穿戴手套。
3. 電源開關與使用操作應為同一人。
4. 砂輪片開始裁切時應緩慢壓下操作把手，切勿以快速、蠻力操作機具，並禁止過度擠壓砂輪片，避免造成砂輪片因高壓破裂。
5. 切割材料應以裁切座夾具穩固夾緊，以避免材料晃動造成砂輪片破裂射出造成嚴重傷害。
6. 材料裁切限制為厚度少於 0.3 公分之管材或角鐵。
7. 安裝砂輪片前須檢查砂輪有無瑕疵。
8. 新裝之砂輪片應先試運轉三分鐘，每天初次使用應試運轉一分鐘。
9. 砂輪機啟動時或使用中切勿站立於工作切面正前方。
10. 禁止以砂輪片側面進行磨削工作，以避免破壞砂輪片結構造成破碎以高速射出傷人。
11. 砂輪機座落之工作面應穩固牢靠。
12. 本機器僅限高年級同學操作或由助教以上人員監護下使得操作。

#### **B、【一般手持電動工具】及【氣動工具】**

依佈景工場使用規則執行。

本守則訂定後，送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